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7-009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因日常业务经营需要相互提供服务，包括提供职工就餐、房屋和土地租赁、广告服务、建筑工程、装修装饰等其他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项目，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1.589亿元。2016年本公司与顺鑫控股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7128.67万元。

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泽先生、郭妨军先生、王立友先生、王金明先生进行了回避。本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项交易事项，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顺鑫控股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顺鑫美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	市场定价	1700	468	不适用

	小计			1700	468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北京顺鑫石门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定价	4000	300	不适用
	北京顺鑫中盛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定价	1200	0	0
	北京顺鑫牵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定价	300	0	0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费及物业服务费	市场定价	340	0	333.83
	小计			5840	300	333.8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市场定价	350	85	440
	北京顺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	市场定价	1400	450	2534.13
	北京顺鑫明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	市场定价	6600	1649	3820.71
	小计			8350	2184	6794.84

注：公司于 2016 年出售北京顺鑫石门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2016 年北京顺鑫石门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顺鑫美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为非关联交易。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	北京顺鑫控股	劳务、租赁	333.83	400	100%	-16.54%	

劳务	集团有限公司						
	小计		333.83	400	100%	-16.5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就餐、租赁	440	600	8.23%	-26.67%	
	北京顺鑫明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	3,820.71	7000	71.44%	-45.42%	
	北京顺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服务	2,534.13	2000	20.33%	26.71%	
	小计		6,794.84	9600	100%	-29.2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主要由于 2016 年公司根据自身实际，减少了与北京顺鑫明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广告服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公司实际运作过程中进行的适当性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造成影响。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关联方：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泽

注册资本：人民币 85,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 1 号院 1 号楼 11 层

主营业务：种植业、养殖业及其产品加工销售；农业技术开发；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销售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针纺织品；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顺鑫控股总资产为 3,019,462 万元，净资产 794,877 万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95,198 万元，净利润 7,206 万元。

(2) 关联方：北京顺鑫石门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妨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479.5041 万元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石门村

主营业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含熟食、水产品、鲜肉）、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承办北京顺鑫石门农产品批发市场；上市商品：新鲜蔬菜、水果、日用品、家用电器、服装、鞋帽、通讯设备、五金、厨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北京顺鑫石门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57,756 万元，净资产 27,325 万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492 万元，净利润 4,204 万元。

(3) 关联方：北京顺鑫美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彦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工业区 22 号

主营业务：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餐饮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北京顺鑫美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54 万元，净资产 342 万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73 万元，净利润-16 万元。

(4) 关联方：北京顺鑫中盛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泽

注册资本：人民币 5,722 万元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西

主营业务：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餐饮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北京顺鑫中盛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0,791 万元，净资产-10,379 万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047 万元，净利润-2,552 万元。

(5) 关联方：北京顺鑫牵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泽

注册资本：人民币 27,273 万元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牛山镇环岛北侧路西

主营业务：制造食品、饮料、纯净水、矿泉水；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技术开发；信息咨询服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北京顺鑫牵手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10,505 万元，净资产 2,833 万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1 万元，净利润-69 万元。

(6) 关联方：北京顺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3,668 万元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国门商务区机场东路 2 号

主营业务：专业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室内装饰、设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北京顺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8,307 万元，净资产 2,409 万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360 万元，净利润-171 万元。

(7) 关联方：北京顺鑫明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泽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上宏中路 26 号

主营业务：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24 日）；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25 日）；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棋牌除外）；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承办展览展示。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北京顺鑫明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8,537 万元，净资产 5,595 万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331 万元，净利润 135 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顺鑫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顺鑫石门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北

京顺鑫美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顺鑫中盛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北京顺鑫牵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顺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北京顺鑫明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顺鑫控股下属子公司，其与本公司的关系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顺鑫石门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顺鑫美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顺鑫中盛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北京顺鑫牵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顺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北京顺鑫明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原则。定价依据按照若国家有统一收费标准的，执行国家统一规定；若国家没有统一收费标准的，但北京市或顺义区有规定的，适用北京市或顺义区的规定；若既没有国家统一规定，又无北京市或顺义区的地方规定的，参照北京市或顺义区的市场价格；若没有上述三项标准时，可依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确定收费标准，采用这一标准的，以后各年度的收费增长率不得超过北京市及顺义区同类服务项目的增长幅度。本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正常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与顺鑫控股签订了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协议生效条件为经各方签字、盖章，并经各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提供职工就餐、房屋和土地租赁、广告服务、装修装饰、工程施工等其他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是基于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计划所制定，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

上述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且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付款、收款与结算方式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

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在对该关联交易行为予以事先认可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属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定价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2.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核查了本次董事会的议案、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关联交易涉及的协议等相关文件，了解了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后续安排。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上述交易是公正、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顺鑫农业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保荐机构意见；
- 4.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书。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4日